

**新約經卷羅馬書系列：
重現福音的生命力 2**

得救？憑什麼？

羅馬書3:21-26

**「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
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反而去做。」
(羅馬書7:15)**

- 做不到的無力感
- 阻礙我們與神結連的糾結

一. 世人憑什麼自救？

為自己是「公義」以及證明「自身價值」而掙扎

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拉太書 2:20_下)

- **相信福音 — 相信我們每一個都已被主耶穌基督用重價買贖，可以穩固地擁抱一份被神接納的意識。**

「屬於你嘅救恩喺邊度？」

一. 世人憑什麼自救？

羅馬書3:21-26

²¹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²²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。這並沒有分別，²³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²⁴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²⁵⁻²⁶神設立耶穌作贖罪祭，是憑耶穌的血，藉著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，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二. 人無法自救

什麼阻礙我們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？

- 人覺得自己有方法自救！
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.....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 3:10, 23 ）

- 若是沒有神的介入，所有人都將在末日面臨神公義的定罪。若不信靠神，人便無法逃脫保羅所描述的那種定罪。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(羅馬書 1:16-17)

- 保羅在 1:16-17 中將「信」與神那帶來拯救的「義」緊密聯繫起來。

三.「信」，信什麼？

「基督之死彰顯了神的公義與慈愛。」

3:21「但如今...」(But now)

- 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
- 神預備了一條不靠人守律法的出路
- 神親自成就了律法無法達成的目標
-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，承擔了罪應得的刑罰，滿足了神對罪的公義憤怒。

在神而言：

- 十字架上的「公義與慈愛」是震撼的代價
- 恩典對我們是白白的，對神卻是極其昂貴的。
- 神若直接免罪，他就失去了公義。神若嚴懲罪人，人就徹底滅亡。
- 奇妙的解決方案：當世人的罪得神為世人所贖，自己無罪的主耶穌，也稱信他的人為義。

在人而言：

- 救贖 (Redemption) 的意涵：原意為在奴隸市場「支付贖金買回奴隸」。
- 基督用他的生命買回了被罪捆綁的我們。
- 基督的死代替了我們死，維護了公義的完整的同時，又為神與人之間的和好提供了可能（羅馬書3:24-26）。

『無論怎麼努力，都達不到標準』

**這無力感經已不再，
因為十字架上，主耶穌基督的救恩已經打破這局面。**

信心不是一種
「功德」或「善行」，
而是一個接受
的容器。

於是耶和華帶他到外面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去數星星，你能數得清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（創世記 15:5-6）

- 亞伯拉罕：在受割禮之前、在律法頒布的幾百年以前，就因亞伯拉罕「信神」，神就算為他的義。

過犯得赦免，罪惡蒙遮蓋的人有福了！耶和華不算為有罪，內心沒有詭詐的人有福了！
(詩 32:1-2)

- **大衛：也說明「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」**

**神主動賜下破局的恩典 —— 神親自預備的
「免費禮物」！**

真正救了人的，不是「信心本身」，而是「信心所捉緊的對象——耶穌基督」。

患十二年血漏的婦人： 捉緊耶穌的衣裳縫子

(馬可福音 5:25–34 / 路加福音 8:43–48)

**女兒被鬼附迦南婦人
（敘利非尼基婦人）：
捉緊耶穌的恩典與應許**

(馬太福音 15:21–28 / 馬可福音 7:24–30)

三.「信」信什麼？

十字架上悔改的強盜：捉緊 耶穌的王權與拯救

(路加福音 23:39–43)

三.「信」信什麼？

路旁討飯的瞎子巴底買： 捉緊耶穌大衛子孫的憐憫

(馬可福音 10:46–52)

害癲癇病孩子的父親：捉緊耶穌「微小卻真實的信」

(馬可福音 9:14-27)

憑信心捉緊耶穌

- 放下己意：承認自己的有限，不以自己的計畫為絕對。
- 順服主權：深信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，祂的安排皆是美意。
- 全然交託：將前路與重擔交在神的手中，深信有主同行必得安穩。

四. 清楚自己已經得救！

耶穌親口宣告：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 3:16）

回應這份破局的恩典、翻轉生命的福音，給今天信徒的5點提示：

- 告別「自傲」（不再靠自己）
- 告別「罪咎」（不再懷疑神）
- 對罪敏感與對神渴慕
- 不要把「得救的確據」建立在主觀情緒上
- 不要把「得救」與「完美」混為一談

反思問題：

1. 世人都犯了罪、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，但神卻讓人「白白地稱義」。這與我們日常生活中的邏輯（如：多勞多得、按績效受賞）有何不同？你如何理解「白白地」（無條件地）？
2. 「因信稱義」這份禮物對我們的生命如何帶來釋放？如何釋除罪咎感？
3. 在你的生活圈（家庭、職場、教會）中，哪一位關係緊張或難以相處的人，神正感動你以禱告的心「不看表現、先去接納」的態度去接待他，禱告記念他？